达拉特旗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和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系列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基础

（一）取得成效

“十二五”期间，在旗委、旗人民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下，各级有关部门和企业不断强化安全生产工作，全旗安全生产形势持续保持稳定。一是安全生产责任进一步压实。明确了开发区（园区）的安全监管职责，各苏木镇、工业园区及部分行业主管部门成立了安监站，推行安全生产责任状制度，建立量化考核和奖惩制度，实行“一票否决”制。二是安全监管更加规范严格。建立健全了督查督办、约谈、责任追究、隐患举报、企业曰报等制度，明确了监管执法工作各个环节的要求和标准，严厉查处各类“非违”行为3570起，查处事故3起，处理责任单位3家、责任人8人。三是重点领域安全整治深入推进。引进第三方机构参与安全监管和隐患排查，累计排查隐患9487项，整改率100%，关停不具备安全条件企业42家，将7家失信企业列入“黑名单”。四是安全基础建设不断强化。125家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组建综合应急救援大队，开展

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累计培训各类执法和企业“三项岗位”人员6640人次。五是全面完成了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目标任务。2015年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较2010年下降30%，工矿商贸行业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二）面临形势

随着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加快，制约安全生产的突出矛盾还没有根本解决，加之出现的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各类安全风险交织叠加，全旗安全生产形势更加严峻复杂。一是安全生产基础不牢固。全旗高危行业企业数量多，一些企业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和标准化水平不高，整体安全保障能力不强，特别是一批化工、冶金等大型产业项目陆续落地投产，安全风险急剧增加。二是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一些企业片面追求经济利益，安全投入不足，规章制度不落实，隐患排查治理不细致、不彻底，安全管理水平低下，安全培训流于形式，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屡禁不止。三是城市运行安全风险突出。人流、车流、物流急剧增加、交通事故多发，超高层建筑、城市地下管网等施工、运行与管理的新老安全生产问题聚集，部分坝体、校园、人员密集场所安全设施等级低，部分安全隐患涉及转移搬迁整治难度大。四是安全监管能力不适应。个别地区和行业监管力量不足，信息化和专业化水平有待提高，重检查、轻执法依然存在，对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不敢执法、人情执法，与党和政府、人民群众对安全生产的要求和期望仍有较大差距。

五是安全宣传教育有差距。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不深入，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安全意识淡薄，风险辨识防范和避险逃生能力不足。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践行新发展理念，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和“天大地大、安全最大”思想，以防范和遏较大以上事故为重点，坚持改革创新、标本兼治、系统治理，着力构建双重预防控制机制，着力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治理，着力防控城市运行安全风险，着力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加强领导、夯实责任、狠抓落实，大力提升整体安全生产水平，努力实现事故总量、死亡人数“双下降”，为建设呼包鄂城市群中特色鲜明的生态宜居宜业宜游之城提供安全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努力解决制约安全生产的突出矛盾和新情况、新问题，推动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坚持协调联动和齐抓共管。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努力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全天候的安全生产社会共治工作格局。

坚持关口前移和防控风险。严格安全准入，把安全生产贯穿城乡规划布局、设计、建设、管理和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全过程，努力构建风险隐患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坚持依法监管和系统建设。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落实人防、技防、物防措施，加大安全教育培训力度，努力提高安全生产治理能力。

（三）规划目标

到2020年，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更加严密，风险隐患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基本成熟，安全监管更加严格规范，全社会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显著提升，事故总量进一步下降，消灭较大以上事故，职业病危害防治取得积极进展，安全生产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

专栏1“十三五”安全生产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降幅
1	生产安全事故起数	<150
2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28.6%
3	较大以上事故起数	0
4	新发尘肺病病例年均增长率	<4%
注：降幅为2020年末较2015年末下降的幅度。		

三、主要任务

（一）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1.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生产企业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规定配齐安全管理人员和注册安全工程师，制定涵盖全员、全过程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生产企业要全面建立落实安全生产报告制度，定期向董事会、业绩考核部门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并向社会公示。各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做到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到2020年，力争培育50家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示范企业。

2.强化党委和政府领导职责。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坚持旗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安委会主任、担任常委的副职分管安全生产的工作格局。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制度，旗委每半年至少召开1次常委会议，苏木镇街道党（工）委、开发区（园区）党（工）委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党委会议，专题研究安全生产工作；旗政府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常务会议，开发区（园区）管委会、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每月至少召开1次专题会议，部署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建立完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各级党委、政府对安全生产实行常态化明查暗访，对安全生产重大问题跟踪督办，对重大安全隐患挂牌督办。

3.压实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全面落实《达拉特旗有关部门和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进一步厘清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部

门与行业管理部门的职责，明确行政审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边界，优化安全生产权力运行流程。旗安委会每月至少召开1次安委会会议，通报安全生产形势，安排部署安全生产综合大检查和专项检查。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部门和各行业主管部门每月分析1次安全生产形势，有针对性地组织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发挥人大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促进作用，以及政协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监督作用，推动组织、宣传、政法、机构编制等单位支持保障安全生产工作，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支持、监督安全生产工作，形成“齐抓共管”工作格局。

4.严格目标考核与责任追究。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指标，科学合理设置指标，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在经济社会发展考核指标中的权重。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年度安全生产考核不合格的地区和单位当年不得评优评先，其主要负责人1年内不得提拔。坚持过程考核和结果考核相结合，每年至少对安委会成员单位、苏木镇、街道、各开发区和园区巡查1次，巡查结果列入年终考核指标。实施“双约谈”制度，对存在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重大事故风险、隐患控制不力的，旗党委、政府约谈所在地和行业主管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实施事故“一案双查”，追究企业主体责任的同时，又追究事故发生地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相关负责人的领导责任。

（二）强化安全生产依法治理

1.强化安全生产法制建设。严格行政审批和高危行业领域安

全准入条件，把安全规划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和城镇发展总体规划，严格高风险建设项目安全审核把关，科学论证高危企业的选址和布局。加快制定完善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建筑、消防、特种设备、学校、景区等重点领域的地方性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法制保障。按照强化监管与便民服务相结合原则，科学设置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办理程序，推动安全生产同类审批事项合并审查，优化工作流程，简化办事环节，实施网上公开办理，接受社会监督。对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直接相关的行政许可事项，依法严格管理。

2.严格规范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科学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合理确定执法重点和频次，明确执法方式和方法，提高执法效率。制定完善安全监管执法工作细则，规范执法程序、文书和标准，切实做到规范执法、严格执法、科学执法、文明执法。建立安全监管检查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安全生产执法信息社会公开制度，公开执法检查内容、过程和结果。加强执法闭环管理，对责令限期整改、行政处罚或停产、停业的企业进行跟踪问效，确保落实到位，对拒不履行的企业要依法移交法院执行。建立执法行为审议和重大行政执法决策机制，评估执法效果，防止滥用职权。改进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加强技术与原因分析，加强事故整改措施监督检查，事故结案1年后及时组织开展评估。

3.提高安全监管执法效能。推行安全生产网格化动态监管，实现对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和乡村、社区的全覆盖。建立安全生产

与职业卫生一体化监管执法制度，对同类事项进行综合执法，降低执法成本。推行解剖式执法检查，延伸执法检查深度，倒逼企业安全管理升级。强化“双随机”“四不两直”暗查暗访安全检查，对违法违规生产行为形成强大震慑。建立多部门联合监管执法工作机制，加大对边缘领域和交叉环节的联合监管执法力度，避免多头执法和重复执法。加强与公安、检察院、法院等协调配合，完善安全生产违法线索通报、案件移送与协查机制，对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涉嫌犯罪案件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4.提升安全监管执法能力。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改善调查取证等执法装备，保障基层执法和应急救援用车。强化安全生产专业监管执法力量建设，严格新增执法人员专业背景和选拔条件，对新录用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坚持凡进必考必训，所有人员都要经执法资格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执政上岗。加大干部交流力度，推进安全部门领导干部定期交流、轮岗，推进安全监管干部到企业挂职学习锻炼常态化。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干部系统轮训，增强“四个意识”，提升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能力，特别是强化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安全监管干部素质和能力提升培训，着力打造一支敢于担当、业务内行的安全生产监管队伍。

（三）深化重点领域专项整治

1.强化重点行业专项整治。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对重点行业领域实行全年性不间断的大排查大整治。煤矿方面，严格瓦斯零超限目标管理，狠抓顶板、水害等

治理措施落实，引导60万吨/年以下煤矿加快退出。非煤矿山方面，加强对小型露天采石厂专项检查以及对砖瓦粘土企业专项整治，关闭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化工方面，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距离普查，加强动火及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的安全管理，深入开展打击违反作业票证专项行动。建设施工方面，深入推进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两场”联动，严厉打击违法分包、转包以及无资质从业等非法行为。烟花爆竹方面，继续开展批发企业“六严禁”，零售企业“两关闭”为主要内容的专项治理，依法查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其他方面，全面加强对工贸行业中小企业的安全基础管理和执法检查，加强在 役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加强民用爆破物品全程动态流向监控，加强景区、景点安全设施建设。

2.强化城市运行安全保障。统筹城市地上地下建设规划，落实安全保障条件。开展各项管线设施安全专项整治，实施穿越城市密集区、危险性较大的地下管线调整搬迁工作。开展易燃易爆单位、人员密集和“三合一”场所、高层建筑、城中村与棚户区、地下空间、养老院、幼儿园等重点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开展“交安”系列行动，强化校车、旅游包车、重型货车及营改非车辆监管，加强危险品运输与客运车辆动态实时监控，加强车辆超限超载检测。加强对城市隐蔽性设施、渣土受纳场等的监测监控。强化对大型活动的审批和安全监管，完善人员密集场所避难逃生设施，加强安全检查，坚决防止发生群死群伤事故。落实楼

院产权单位、使用单位和物业服务单位的安全管理责任，将公用设施安全检查、重点时段安全提示、家居安全教育纳入物业管理服务范围，严格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

3.强化职业病危害防治。加强职业安全健康监管机构、执法队伍、执法装备建设。建立作业场所职业危害普查与申报系统和重点行业职业危害检测基础数据库，加强职业危害因素监测。深入开展粉尘、高毒物质危害严重行业专项治理，淘汰粉尘危害严重的小矿山、小水泥、小冶金等企业，加强硫化氢、一氧化碳、氯气、氨气、苯、重金属等主要急性职业性中毒隐患防治。推动用人单位依法履行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督促落实职业病危害告知、日常监测、定期报告、防护保障和职业健康体检等制度措施。督促用人单位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开展职业健康监护，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强化重点行业领域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培训与考核。到2020年，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负责人、劳动者职业卫生培训率达到100%，涉及职业危害用人单位检测率、体检率及申报率达到100%。

(四）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1.建立风险隐患双控机制。各类企业要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确定安全风险类别和等级，建立企业安全风险数据库，绘制企业“红橙黄蓝”四色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要有效管控安全风险，实施分级、分层、分类、分专业管理;要实施安全风险公告

警示，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要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和治理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实现闭环管理。实施分级分类安全监管，组织对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整体评估，对不同风险等级的企业，实行差异化、精准化动态监管。对企业报告的重大安全风险和重点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实行“网格化”管理，明确监管部门及责任。对城市公共区域安全风险进行全面辨识和评估，确定区域安全风险等级，建立区域安全风险数据库，绘制区域“红橙黄蓝”四色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并对不同等级的安全风险实行差异化管理。

2.发挥市场机制推动作用。大力推进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督促和引导安全风险大、发生事故波及范围广的企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倒逼企业加大安全投入、强化安全管理。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导安全保障能力低、长期亏损、扭转无望的企业主动退出。建立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黑名单”，实施部门联合惩戒。对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及责任人，在市场准入、项目立项、土地使用、行政审批、享受财政补贴和政策性资金、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予以限制或禁止，并加大执法检查频次，确保每半年至少进行1次检查。对安全生产诚实守信企业，开辟“绿色通道”，在相关安全生产行政审批等工作中优先办理。设立12350举报电话，对举报企业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事故的人员实行高限奖励。

3.推动购买安全技术服务。完善安全生产专家查隐患促整改工作机制，建立安全生产专家库，充分发挥专家在安全生产制度建设、政策制定、“三同时”审查、隐患排查、事故预防、应急救援、事故调查处理等方面的技术支撑作用。引进第三方机构参与安全监管和隐患排查，对重点危化企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委托双甲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参与安全监管，对八大行业、小型危化企业、非煤矿山企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聘请甲级资质安全评价机构进行隐患排查。加强安全生产中介机构的监督和管理，凡在辖区内开展安全工作的中介机构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书面告知评价、检测的相关内容，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随时抽查评价、检测人员的资质及评价、检测过程等情况。

（五）强化安全生产基础保障

1.推动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扎实推进重点行业领域规模以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升级，引导工贸行业小微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煤矿、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和工矿商贸规模以上企业在规定时间内未实现达标的，责令停产整顿，达标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加强动态监管，及时将新增企业纳入达标创建范围，健全完善应达标单位基础台账。加大达标等级低和未达标单位的安全检查频次，督促达标单位认真开展年度自评，做好自查自纠工作，持续改进安全绩效。对在规定期限内达不到最低标准、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取缔。对管理“滑坡”不再符合达标条件的单位，降低或撤销达标等级，并督促落

实整改，重新评审确认等级。

2.强化安全生产技术支撑。推进企业重点工艺系统、装置设备、生产和施工手段等方面的安全技术改造，及时淘汰安全性能低下的落后技术、工艺、材料、装备。推进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领域“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推广应用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等，减少危险岗位人员数量和人员操作，到2020年重点行业领域机械化程度达到90%以上。在煤矿企业，推广无人少人工作面和掘锚一体化工艺。在化工企业，推广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运等环节重大危险源自动监控技术。在冶金企业，全面升级完善煤气管道泄漏检测报警系统。在消防系统，适当增配“高精尖”车辆，力争到2020年现役消防队全部达到一级消防站装备配备标准。在交通运输领域，推广客运车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安全防控技术。

3.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加快信息技术与安全生产深入融合，建立覆盖全市全旗各部门、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网络系统，推进业务工作全流程信息化管理，实现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提高监管和执法效能。建立矿山、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等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动态数据库，加强日常监管，提升重大危险源监测、隐患排查、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预警监控能力。推进企业隐患排查治理系统建设，煤矿、非煤矿山、金属冶炼等规模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实现网上自查自改自报，危险化学品、民爆物品等企业建设实现全过程信息化追溯，鼓励中小企

业通过购买安全生产信息化服务实现安全生产科学管理。

（六）提高应急救援处置效能

1.强化应急救援基础能力建设。依托公安消防、大型企业等救援力量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尽快形成能够执行综合应急救援任务的骨干力量，建成政府企业相结合、综合专业相结合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加快推进大中型企业和工业园区的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立应急救援专家库，形成区域应急救援骨干力量。推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向各园区和苏木镇延伸，提高基层应急救援能力。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和管理，及时补充应急设备、应急物资，提高应急物资紧急运输能力，做好应急资源的整合工作，探索制定应急物资装备征用补偿政策，提高应急救援保障能力。开展多种形式应急救援法规、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基础知识宣传，提高社会公众应急自救能力。

2.加强应急预案管理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加强动态修订和完善。落实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报备制度，强化企业应急预案与政府相关应急预案的衔接。建立旗政府和有关部门应急预案演练制度，每年组织1次全旗开展政企联合、社企联动、多部门协作的实战型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预案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分级、分行业组织企业开展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实现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演练经常化、科学化，不断提高防灾避险、遇险逃生和事故救援实战能力。加快旗苏木镇、高危领域和重点行业大中型企业应急救援平台建设，完善应急平台监测预警、指

挥协调、资源管理、预案管理和演练等功能应用。

3.提高事故救援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完善事故应急处置制度，规范事故现场应急处置程序，不断完善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提高事故单位先行处置能力，掌握现场应急处置的主动权。加强事故现场统筹指挥协调，确保应急救援安全措施落实，防止事故扩大和引发次生灾害。加强事故单位与政府应急救援的联动，统筹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的协调运用。强化应急值守，加强舆情监控。建立完善应急处置信息发布管理制度，及时准确发布事故信息，引导各类新闻媒体、社会公众客观、公正报道事故信息，正确把握舆论导向。

（七）营造浓厚安全社会氛围

1.强化舆论宣传引导。强化信息监测预警，完善信息收集、核实、报告、发布等制度，主动发布权威安全生产事故和相关问题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安全生产监督。巩固传统安全宣传阵地，在报纸、电视、电台开设安全生产频道或栏目，加大安全生产公益广告、知识技能、案例警示等投放力度。拓展新安全宣传阵地，推进专业频道、微信、微博和网络客户端建设，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安全专题宣传。强化汽车站、火车站、大型广场、大型商场、重点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的安全文化建设，力争每年至少制作 5000 份公共场所宣传画。建设安全文化主题公园、主题街道，开展安全园区、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创建活动。

2.提升全民安全素质。推动安全知识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形成“人人要安全、人人保安全”的浓厚氛围。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面向基层干部、企业负责人、班组长和一线员工，通过举办安全知识大赛、召开事故案例教育现场会等形式，提升全民安全意识和和安全技能。加强对职能部门、镇街、村（社区）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和监管人员的培训，定期举办专题培训班。强化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和考核，强化高危行业、中小企业一线操作人员操作培训。健全和完善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工作台账。

四、重点工程

（一）监管队伍素质提升工程

推进执法重心下移突出经济开发区（园区），保障基层安全监管机构和人员编制、办公场所、经费装备，强化安全生产基层专业执法力量，注重发挥苏木乡镇（街道）的协助执法作用。力争到2020年各级旗安全生产执法机构的人员编制、基础设施、装备配备等达到国家要求。

（二）“智慧安监”工程

在“互联网+智慧安监平台”基础上，建设达拉特旗安全生产监管应急指挥信息平台，具备安全生产事故预警、执法取证、隐患排查、应急指挥、重大危险源监测监管、作业票监管六大功能，为安全监管和防范事故提供信息化支撑。

（三）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工程

全面推动岗位达标、车间达标和企业达标，到2020年，应达标企业评审达标率达到100%，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等规模以上企业全部达到二级标准化以上，其他行业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扩大小微企业达标覆盖面。

（四）职业安全健康监护工程

推广“职业健康监护信息卡普及推广工程”，实现全覆盖，发卡人数达十万人以上。深入开展“职业安全健康示范企业”创建活动，力争培育10家以上示范企业。全面启动实施职业安全健康监护“降噪”、“除尘”、“灭毒”三大专项治理行动，控制噪声聋、尘肺等职业病的高发多发态势。

（五）公路安全防护工程

建设完善公路隧道内各类安全避险设施以及事故多发、易发、临水、临崖、临铁、急弯、陡坡等重点路段的道路标志标线，规范增设避险车道等安全防护设施。完善交通安全警示标志、标线标识等安全防护设施，全面提升公路安全水平。

（六）安全素质提升工程

选择若干安全警示教育工作扎实、安全文化先进的企业建设安全警示教育基地和安全科普体验馆，提升各类人员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搭建全媒体宣传教育平台，开发网络培训平台和APP，制作安全培训视频课程，抓好重点人员培训考核工作，力争“三项岗位”人员100%持证上岗，高危行业从业人员100%培训

后上岗。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分解落实规划确定的安全生产目标指标、主要任务、重点工程。安委会要充分发挥协调作用，及时掌握本地区规划目标和任务完成进度，充分调动各方力量，研究解决跨部门、跨行业的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完成规划任务。

(二）加大投入保障

完善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制度，加大执法检查、科技研发、技术支撑体系建设、事故隐患治理、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建设、重大危险源监控、信息化建设、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等资金投入，实现安全投入与财政支出同步增长。落实财政、金融、税收等有利于安全生产的优惠政策，引导社会资金投入。企业要严格执行安全费用提取使用制度，确保安全投入。

(三）加强评估考核

各级各部门要制定年度实施计划，明确目标任务、工作措施和责任领导、具体责任人，并将规划推进落实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考核内容。旗人民政府将在2018年组织开展规划中期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对规划范围、主要目标、重点任务进行动态调整，优化政策措施和实施方案;到2020年对规划最终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结果。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15日印发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　　发文稿纸

签发		审核 呈刘旗长审签， 奇独日签发。 6.12
会签		拟稿单位及拟稿人 6.12 邱政伟 2017年6月12日
标题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主送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旗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各有关直属单位、企事业单位	
抄送		

达政发	[2017] 55 号			印数			
是否公开		密级		保密期限		紧急程度	

装　订　线

达政发〔2017〕 号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旗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各有关直属单位、企事业单位：

现将《达拉特旗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

2017 年 6 月 12 日

达拉特旗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和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系列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基础

(一）取得成效

“十二五”期间，在旗委、旗人民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下，各级有关部门和企业不断强化安全生产工作，全旗安全生产形势持续保持稳定。一是安全生产责任进一步压实。明确了开发区（园区）的安全监管职责，各苏木镇、工业园区及部分行业主管部门成立了安监站，推行安全生产责任状制度，建立量化考核和奖惩制度，实行“一票否决”制。二是安全监管更加规范严格。建立健全了督查督办、约谈、责任追究、隐患举报、企业曰报等制度，明确了监管执法工作各个环节的要求和标准，严厉查处各类“非违”行为3570起，查处事故3起，处理责任单位3家、责任人8人。三是重点领域安全整治深入推进。引进第三方机构参与安全监管和隐患排查，累计排查隐患9487项，整改率100%，关停不具备安全条件企业42家，将7家失信企业列入“黑名单”。四是安全基础建设不断强化。125家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组建综合应急救援大队，开展

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累计培训各类执法和企业“三项岗位”人员6640人次。五是全面完成了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目标任务。2015年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较2010年下降30%，工矿商贸行业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二）面临形势

随着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加快，制约安全生产的突出矛盾还没有根本解决，加之出现的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各类安全风险交织叠加，全旗安全生产形势更加严峻复杂。一是安全生产基础不牢固。全旗高危行业企业数量多，一些企业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和标准化水平不高，整体安全保障能力不强，特别是一批化工、冶金等大型产业项目陆续落地投产，安全风险急剧增加。二是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一些企业片面追求经济利益，安全投入不足，规章制度不落实，隐患排查治理不细致、不彻底，安全管理水平低下，安全培训流于形式，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屡禁不止。三是城市运行安全风险突出。人流、车流、物流急剧增加、交通事故多发，超高层建筑、城市地下管网等施工、运行与管理的新老安全生产问题聚集，部分坝体、校园、人员密集场所安全设施等级低，部分安全隐患涉及转移搬迁整治难度大。四是安全监管能力不适应。个别地区和行业监管力量不足，信息化和专业化水平有待提高，重检查、轻执法依然存在，对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不敢执法、人情执法，与党和政府、人民群众对安全生产的要求和期望仍有较大差距。

五是安全宣传教育有差距。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不深入，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安全意识淡薄，风险辨识防范和避险逃生能力不足。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践行新发展理念，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和“天大地大、安全最大”思想，以防范和遏较大以上事故为重点，坚持改革创新、标本兼治、系统治理，着力构建双重预防控制机制，着力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治理，着力防控城市运行安全风险，着力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加强领导、夯实责任、狠抓落实，大力提升整体安全生产水平，努力实现事故总量、死亡人数“双下降”，为建设呼包鄂城市群中特色鲜明的生态宜居宜业宜游之城提供安全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努力解决制约安全生产的突出矛盾和新情况、新问题，推动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坚持协调联动和齐抓共管。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努力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全天候的安全生产社会共治工作格局。

坚持关口前移和防控风险。严格安全准入，把安全生产贯穿城乡规划布局、设计、建设、管理和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全过程，努力构建风险隐患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坚持依法监管和系统建设。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落实人防、技防、物防措施，加大安全教育培训力度，努力提高安全生产治理能力。

(三）规划目标

到2020年，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更加严密，风险隐患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基本成熟，安全监管更加严格规范，全社会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显著提升，事故总量进一步下降，消灭较大以上事故，职业病危害防治取得积极进展，安全生产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

专栏1“十三五”安全生产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降幅
1	生产安全事故起数	<150
2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28.6%
3	较大以上事故起数	0
4	新发尘肺病病例年均增长率	<4%
注：降幅为2020年末较2015年末下降的幅度。		

三、主要任务

(一）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1.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生产企业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规定配齐安全管理人员和注册安全工程师，制定涵盖全员、全过程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生产企业要全面建立落实安全生产报告制度，定期向董事会、业绩考核部门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并向社会公示。各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做到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到2020年，力争培育50家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示范企业。

2.强化党委和政府领导职责。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坚持旗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安委会主任、担任常委的副职分管安全生产的工作格局。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制度，旗委每半年至少召开1次常委会议，苏木镇街道党（工）委、开发区（园区）党（工）委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党委会议，专题研究安全生产工作；旗政府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常务会议，开发区（园区）管委会、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每月至少召开1次专题会议，部署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建立完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各级党委、政府对安全生产实行常态化明查暗访，对安全生产重大问题跟踪督办，对重大安全隐患挂牌督办。

3.压实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全面落实《达拉特旗有关部门和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进一步厘清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部

门与行业管理部门的职责，明确行政审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边界，优化安全生产权力运行流程。旗安委会每月至少召开1次安委会会议，通报安全生产形势，安排部署安全生产综合大检查和专项检查。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部门和各行业主管部门每月分析1次安全生产形势，有针对性地组织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发挥人大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促进作用，以及政协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监督作用，推动组织、宣传、政法、机构编制等单位支持保障安全生产工作，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支持、监督安全生产工作，形成“齐抓共管”工作格局。

4.严格目标考核与责任追究。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指标，科学合理设置指标，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在经济社会发展考核指标中的权重。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年度安全生产考核不合格的地区和单位当年不得评优评先，其主要负责人1年内不得提拔。坚持过程考核和结果考核相结合，每年至少对安委会成员单位、苏木镇、街道、各开发区和园区巡查1次，巡查结果列入年终考核指标。实施“双约谈”制度，对存在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重大事故风险、隐患控制不力的，旗党委、政府约谈所在地和行业主管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实施事故“一案双查”，追究企业主体责任的同时，又追究事故发生地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相关负责人的领导责任。

（二）强化安全生产依法治理

1.强化安全生产法制建设。严格行政审批和高危行业领域安

全准入条件，把安全规划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和城镇发展总体规划，严格高风险建设项目安全审核把关，科学论证高危企业的选址和布局。加快制定完善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建筑、消防、特种设备、学校、景区等重点领域的地方性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法制保障。按照强化监管与便民服务相结合原则，科学设置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办理程序，推动安全生产同类审批事项合并审查，优化工作流程，简化办事环节，实施网上公开办理，接受社会监督。对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直接相关的行政许可事项，依法严格管理。

2.严格规范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科学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合理确定执法重点和频次，明确执法方式和方法，提高执法效率。制定完善安全监管执法工作细则，规范执法程序、文书和标准，切实做到规范执法、严格执法、科学执法、文明执法。建立安全监管检查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安全生产执法信息社会公开制度，公开执法检查内容、过程和结果。加强执法闭环管理，对责令限期整改、行政处罚或停产、停业的企业进行跟踪问效，确保落实到位，对拒不履行的企业要依法移交法院执行。建立执法行为审议和重大行政执法决策机制，评估执法效果，防止滥用职权。改进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加强技术与原因分析，加强事故整改措施监督检查，事故结案1年后及时组织开展评估。

3.提高安全监管执法效能。推行安全生产网格化动态监管，实现对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和乡村、社区的全覆盖。建立安全生产

与职业卫生一体化监管执法制度，对同类事项进行综合执法，降低执法成本。推行解剖式执法检查，延伸执法检查深度，倒逼企业安全管理升级。强化“双随机”“四不两直”暗查暗访安全检查，对违法违规生产行为形成强大震慑。建立多部门联合监管执法工作机制，加大对边缘领域和交叉环节的联合监管执法力度，避免多头执法和重复执法。加强与公安、检察院、法院等协调配合，完善安全生产违法线索通报、案件移送与协查机制，对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涉嫌犯罪案件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4.提升安全监管执法能力。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改善调查取证等执法装备，保障基层执法和应急救援用车。强化安全生产专业监管执法力量建设，严格新增执法人员专业背景和选拔条件，对新录用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坚持凡进必考必训，所有人员都要经执法资格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执政上岗。加大干部交流力度，推进安全部门领导干部定期交流、轮岗，推进安全监管干部到企业挂职学习锻炼常态化。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干部系统轮训，增强“四个意识”，提升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能力，特别是强化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安全监管干部素质和能力提升培训，着力打造一支敢于担当、业务内行的安全生产监管队伍。

(三）深化重点领域专项整治

1.强化重点行业专项整治。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对重点行业领域实行全年性不间断的大排查大整治。煤矿方面，严格瓦斯零超限目标管理，狠抓顶板、水害等

治理措施落实，引导60万吨/年以下煤矿加快退出。非煤矿山方面，加强对小型露天采石厂专项检查以及对砖瓦粘土企业专项整治，关闭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化工方面，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距离普查，加强动火及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的安全管理，深入开展打击违反作业票证专项行动。建设施工方面，深入推进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两场”联动，严厉打击违法分包、转包以及无资质从业等非法行为。烟花爆竹方面，继续开展批发企业“六严禁”，零售企业“两关闭”为主要内容的专项治理，依法查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其他方面，全面加强对工贸行业中小企业的安全基础管理和执法检查，加强在 役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加强民用爆破物品全程动态流向监控，加强景区、景点安全设施建设。

2.强化城市运行安全保障。统筹城市地上地下建设规划，落实安全保障条件。开展各项管线设施安全专项整治，实施穿越城市密集区、危险性较大的地下管线调整搬迁工作。开展易燃易爆单位、人员密集和“三合一”场所、高层建筑、城中村与棚户区、地下空间、养老院、幼儿园等重点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开展“交安”系列行动，强化校车、旅游包车、重型货车及营改非车辆监管，加强危险品运输与客运车辆动态实时监控，加强车辆超限超载检测。加强对城市隐蔽性设施、渣土受纳场等的监测监控。强化对大型活动的审批和安全监管，完善人员密集场所避难逃生设施，加强安全检查，坚决防止发生群死群伤事故。落实楼

院产权单位、使用单位和物业服务单位的安全管理责任，将公用设施安全检查、重点时段安全提示、家居安全教育纳入物业管理服务范围，严格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

3.强化职业病危害防治。加强职业安全健康监管机构、执法队伍、执法装备建设。建立作业场所职业危害普查与申报系统和重点行业职业危害检测基础数据库，加强职业危害因素监测。深入开展粉尘、高毒物质危害严重行业专项治理，淘汰粉尘危害严重的小矿山、小水泥、小冶金等企业，加强硫化氢、一氧化碳、氯气、氨气、苯、重金属等主要急性职业性中毒隐患防治。推动用人单位依法履行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督促落实职业病危害告知、日常监测、定期报告、防护保障和职业健康体检等制度措施。督促用人单位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开展职业健康监护，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强化重点行业领域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培训与考核。到2020年，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负责人、劳动者职业卫生培训率达到100%，涉及职业危害用人单位检测率、体检率及申报率达到100%。

(四）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1.建立风险隐患双控机制。各类企业要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确定安全风险类别和等级，建立企业安全风险数据库，绘制企业“红橙黄蓝”四色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要有效管控安全风险，实施分级、分层、分类、分专业管理;要实施安全风险公告

警示，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要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和治理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实现闭环管理。实施分级分类安全监管，组织对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整体评估，对不同风险等级的企业，实行差异化、精准化动态监管。对企业报告的重大安全风险和重点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实行“网格化”管理，明确监管部门及责任。对城市公共区域安全风险进行全面辨识和评估，确定区域安全风险等级，建立区域安全风险数据库，绘制区域“红橙黄蓝”四色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并对不同等级的安全风险实行差异化管理。

2.发挥市场机制推动作用。大力推进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督促和引导安全风险大、发生事故波及范围广的企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倒逼企业加大安全投入、强化安全管理。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导安全保障能力低、长期亏损、扭转无望的企业主动退出。建立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黑名单”，实施部门联合惩戒。对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及责任人，在市场准入、项目立项、土地使用、行政审批、享受财政补贴和政策性资金、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予以限制或禁止，并加大执法检查频次，确保每半年至少进行1次检查。对安全生产诚实守信企业，开辟“绿色通道”，在相关安全生产行政审批等工作中优先办理。设立12350举报电话，对举报企业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事故的人员实行高限奖励。

3.推动购买安全技术服务。完善安全生产专家查隐患促整改工作机制，建立安全生产专家库，充分发挥专家在安全生产制度建设、政策制定、“三同时”审查、隐患排查、事故预防、应急救援、事故调查处理等方面的技术支撑作用。引进第三方机构参与安全监管和隐患排查，对重点危化企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委托双甲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参与安全监管，对八大行业、小型危化企业、非煤矿山企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聘请甲级资质安全评价机构进行隐患排查。加强安全生产中介机构的监督和管理，凡在辖区内开展安全工作的中介机构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书面告知评价、检测的相关内容，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随时抽查评价、检测人员的资质及评价、检测过程等情况。

(五）强化安全生产基础保障

1.推动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扎实推进重点行业领域规模以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升级，引导工贸行业小微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煤矿、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和工矿商贸规模以上企业在规定时间内未实现达标的，责令停产整顿，达标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加强动态监管，及时将新增企业纳入达标创建范围，健全完善应达标单位基础台账。加大达标等级低和未达标单位的安全检查频次，督促达标单位认真开展年度自评，做好自查自纠工作，持续改进安全绩效。对在规定期限内达不到最低标准、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取缔。对管理“滑坡”不再符合达标条件的单位，降低或撤销达标等级，并督促落

实整改，重新评审确认等级。

2.强化安全生产技术支撑。推进企业重点工艺系统、装置设备、生产和施工手段等方面的安全技术改造，及时淘汰安全性能低下的落后技术、工艺、材料、装备。推进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领域“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推广应用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等，减少危险岗位人员数量和人员操作，到2020年重点行业领域机械化程度达到90%以上。在煤矿企业，推广无人少人工作面和掘锚一体化工艺。在化工企业，推广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运等环节重大危险源自动监控技术。在冶金企业，全面升级完善煤气管道泄漏检测报警系统。在消防系统，适当增配“高精尖”车辆，力争到2020年现役消防队全部达到一级消防站装备配备标准。在交通运输领域，推广客运车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安全防控技术。

3.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加快信息技术与安全生产深入融合，建立覆盖全市全旗各部门、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网络系统，推进业务工作全流程信息化管理，实现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提高监管和执法效能。建立矿山、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等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动态数据库，加强日常监管，提升重大危险源监测、隐患排查、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预警监控能力。推进企业隐患排查治理系统建设，煤矿、非煤矿山、金属冶炼等规模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实现网上自查自改自报，危险化学品、民爆物品等企业建设实现全过程信息化追溯，鼓励中小企

业通过购买安全生产信息化服务实现安全生产科学管理。

（六）提高应急救援处置效能

1.强化应急救援基础能力建设。依托公安消防、大型企业等救援力量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尽快形成能够执行综合应急救援任务的骨干力量，建成政府企业相结合、综合专业相结合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加快推进大中型企业和工业园区的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立应急救援专家库，形成区域应急救援骨干力量。推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向各园区和苏木镇延伸，提高基层应急救援能力。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和管理，及时补充应急设备、应急物资，提高应急物资紧急运输能力，做好应急资源的整合工作，探索制定应急物资装备征用补偿政策，提高应急救援保障能力。开展多种形式应急救援法规、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基础知识宣传，提高社会公众应急自救能力。

2.加强应急预案管理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加强动态修订和完善。落实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报备制度，强化企业应急预案与政府相关应急预案的衔接。建立旗政府和有关部门应急预案演练制度，每年组织1次全旗开展政企联合、社企联动、多部门协作的实战型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预案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分级、分行业组织企业开展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实现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演练经常化、科学化，不断提高防灾避险、遇险逃生和事故救援实战能力。加快旗苏木镇、高危领域和重点行业大中型企业应急救援平台建设，完善应急平台监测预警、指

挥协调、资源管理、预案管理和演练等功能应用。

3.提高事故救援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完善事故应急处置制度，规范事故现场应急处置程序，不断完善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提高事故单位先行处置能力，掌握现场应急处置的主动权。加强事故现场统筹指挥协调，确保应急救援安全措施落实，防止事故扩大和引发次生灾害。加强事故单位与政府应急救援的联动，统筹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的协调运用。强化应急值守，加强舆情监控。建立完善应急处置信息发布管理制度，及时准确发布事故信息，引导各类新闻媒体、社会公众客观、公正报道事故信息，正确把握舆论导向。

(七）营造浓厚安全社会氛围

1.强化舆论宣传引导。强化信息监测预警，完善信息收集、核实、报告、发布等制度，主动发布权威安全生产事故和相关问题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安全生产监督。巩固传统安全宣传阵地，在报纸、电视、电台开设安全生产频道或栏目，加大安全生产公益广告、知识技能、案例警示等投放力度。拓展新安全宣传阵地，推进专业频道、微信、微博和网络客户端建设，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安全专题宣传。强化汽车站、火车站、大型广场、大型商场、重点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的安全文化建设，力争每年至少制作5000份公共场所宣传画。建设安全文化主题公园、主题街道，开展安全园区、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创建活动。

2.提升全民安全素质。推动安全知识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形成“人人要安全、人人保安全”的浓厚氛围。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面向基层干部、企业负责人、班组长和一线员工，通过举办安全知识大赛、召开事故案例教育现场会等形式，提升全民安全意识和和安全技能。加强对职能部门、镇街、村（社区）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和监管人员的培训，定期举办专题培训班。强化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和考核，强化高危行业、中小企业一线操作人员操作培训。健全和完善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工作台账。

四、重点工程

(一）监管队伍素质提升工程

推进执法重心下移突出经济开发区（园区），保障基层安全监管机构和人员编制、办公场所、经费装备，强化安全生产基层专业执法力量，注重发挥苏木乡镇（街道）的协助执法作用。力争到2020年各级旗安全生产执法机构的人员编制、基础设施、装备配备等达到国家要求。

(二）“智慧安监”工程

在“互联网+智慧安监平台”基础上，建设达拉特旗安全生产监管应急指挥信息平台，具备安全生产事故预警、执法取证、隐患排查、应急指挥、重大危险源监测监管、作业票监管六大功能，为安全监管和防范事故提供信息化支撑。

(三）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工程

全面推动岗位达标、车间达标和企业达标，到2020年，应达标企业评审达标率达到100%，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等规模以上企业全部达到二级标准化以上，其他行业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扩大小微企业达标覆盖面。

(四）职业安全健康监护工程

推广“职业健康监护信息卡普及推广工程”，实现全覆盖，发卡人数达十万人以上。深入开展“职业安全健康示范企业”创建活动，力争培育10家以上示范企业。全面启动实施职业安全健康监护“降噪”、“除尘”、“灭毒”三大专项治理行动，控制噪声聋、尘肺等职业病的高发多发态势。

(五）公路安全防护工程

建设完善公路隧道内各类安全避险设施以及事故多发、易发、临水、临崖、临铁、急弯、陡坡等重点路段的道路标志标线，规范增设避险车道等安全防护设施。完善交通安全警示标志、标线标识等安全防护设施，全面提升公路安全水平。

(六）安全素质提升工程

选择若干安全警示教育工作扎实、安全文化先进的企业建设安全警示教育基地和安全科普体验馆，提升各类人员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搭建全媒体宣传教育平台，开发网络培训平台和APP，制作安全培训视频课程，抓好重点人员培训考核工作，力争“三项岗位”人员100%持证上岗，高危行业从业人员100%培训

后上岗。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分解落实规划确定的安全生产目标指标、主要任务、重点工程。安委会要充分发挥协调作用，及时掌握本地区规划目标和任务完成进度，充分调动各方力量，研究解决跨部门、跨行业的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完成规划任务。

(二）加大投入保障

完善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制度，加大执法检查、科技研发、技术支撑体系建设、事故隐患治理、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建设、重大危险源监控、信息化建设、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等资金投入，实现安全投入与财政支出同步增长。落实财政、金融、税收等有利于安全生产的优惠政策，引导社会资金投入。企业要严格执行安全费用提取使用制度，确保安全投入。

(三）加强评估考核

各级各部门要制定年度实施计划，明确目标任务、工作措施和责任领导、具体责任人，并将规划推进落实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考核内容。旗人民政府将在2018年组织开展规划中期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对规划范围、主要目标、重点任务进行动态调整，优化政策措施和实施方案;到2020年对规划最终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结果。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12日印发

达拉特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达安监发〔2017〕49号

达旗安监局关于申请印发《达拉特旗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的请示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

现将《达拉特旗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随文呈报，请审阅，如无不妥，请印发。

达拉特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年6月15日

达拉特旗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

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事关改革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系列决策部署，根据《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和《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结合达拉特旗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基础

（一）取得成效

“十二五”期间，在旗委、旗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下，各级有关部门和企业不断强化安全生产工作，一年一个新进展，安全生产形势持续保持稳定。**一是**安全生产责任进一步压实。明确了开发区（园区）的安全监管职责，各苏木镇、工业园区及部分行业主管部门成立了安监站，推行安全生产责任状制度，建立量化考核和奖惩制度，实行“一票 否决”制。**二是**安全监管更加规范严格。建立健全了督查督办、约谈、责任追究、隐患举报、企业曰报等制度，明确了监管执法工作各个环节的要求和标准，严厉查处各类“非违”行为 3570 起，查处事故 3 起，处理责任单位 3 家、责任人 8 人。**三是**重点领域安全整治深入推进。引进第三方机构参与安全监管和隐患排查，累计排查隐患 9487 项，整改率 100 %，关停不具备安全条件企业 42 家，将 7 家失信企业列入“黑名单”。**四是**安全基础建设不断强化。125 家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组建综合应急救援大队，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累计培训各类执法和企业“三项岗位”人员

6640人次。**五是**全面完成了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目标任务。2015年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较2010年下降30%，工矿商贸行业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二）面临形势

随着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加快，制约安全生产的突出矛盾没有解决，又出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各类安全风险交织叠加，安全生产形势更加严峻复杂。**一是**安全生产基础不牢固。全旗高危行业企业数量多，一些企业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和标准化水平不高，整体安全保障能力不强，特别是一批化工、冶金等大型产业项目陆续落地投产，安全风险急剧增加。**二是**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一些企业片面追求经济利益，安全投入不足，规章制度不落实，隐患排查治理不细致、不彻底，安全管理水平低下，安全培训流于形式，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屡禁不止。**三是**城市运行安全风险突出。人流、车流、物流急剧增加、交通事故多发，超高层建筑、城市地下管网等施工、运行与管理的新老安全生产问题聚集，部分坝体、校园、人员密集场所安全设施等级低，部分安全隐患涉及转移搬迁整治难度大。**四是**安全监管能力不适应。个别地区和行业监管力量不足，信息化和专业化水平有待提高，重检查、轻执法依然存在，对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不敢执法、人情执法，与党和政府、人民群众对安全生产的要求和期望仍有较大差距。**五是**安全宣传教育有差距。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不深入，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安全意识淡薄，风险辨识防范和避险逃生能力不足。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践行新发展理念，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和“天大地大、安全最大”思想，以防范和遏较大以上事故为重点，坚持改革创新、标本兼治、系统治理，着力构建双重预防控制机制，着力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治理，着力防控城市运行安全风险，着力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加强领导、夯实责任、狠抓落实，大力提升整体安全生产水平，努力实现事故总量、死亡人数“双下降”，为建设呼包鄂城市群中特色鲜明的生态宜居宜业宜游之城提供安全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努力解决制约安全生产的突出矛盾和新情况、新问题，推动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坚持协调联动和齐抓共管。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制度，充分调动各方面力量，努力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全天候的安全生产社会共治工作格局。

坚持关口前移和防控风险。严格安全准入，把安全生产贯穿城乡规划布局、设计、建设、管理和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全过程，努力构建风险隐患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坚持依法监管和系统建设。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落实人防、技防、物防措施，加大安全教育培训力度，努力提高安全生产治理能力。

（三）规划目标

到2020年，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更加严密，风险隐患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基本成熟，安全监管更加严格规范，全社会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显著提升，事故总量进一步下降，消灭较大以上事故，职业病危害防治取得积极进展，安全生产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

专栏1 “十三五”安全生产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降幅
1	生产安全事故起数	<150
2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28.6%
3	较大以上事故起数	0
4	新发尘肺病病例年均增长率	<4%

注：降幅为2020年末较2015年末下降的幅度。

三、主要任务

（一）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1.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生产企业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规定配齐安全管理人员和注册安全工程师，制定涵盖全员、全过程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生产企业要全面建立落实安全生产报告制度，定期向董事会、业绩考核部门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并向社会公示。各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监督检查，督促

效率。制定完善安全监管执法工作细则，规范执法程序、文书和标准，切实做到规范执法、严格执法、科学执法、文明执法。建立安全监管检查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安全生产执法信息社会公开制度，公开执法检查内容、过程和结果。加强执法闭环管理，对责令限期整改、行政处罚或停产、停业的企业进行跟踪问效，确保落实到位，对拒不履行的企业要依法移交法院执行。建立执法行为审议和重大行政执法决策机制，评估执法效果，防止滥用职权。改进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加强技术与原因分析，加强事故整改措施监督检查，事故结案1年后及时组织开展评估。

3.提高安全监管执法效能。推行安全生产网格化动态监管，实现对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和乡村、社区的全覆盖。建立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一体化监管执法制度，对同类事项进行综合执法，降低执法成本。推行解剖式执法检查，延伸执法检查深度，倒逼企业安全管理升级。强化“双随机”“四不两直”暗查暗访安全检查，对违法违规生产行为形成强大震慑。建立多部门联合监管执法工作机制，加大对边缘领域和交叉环节的联合监管执法力度，避免多头执法和重复执法。加强与公安、检察院、法院等协调配合，完善安全生产违法线索通报、案件移送与协查机制，对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涉嫌犯罪案件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4.提升安全监管执法能力。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改善调查取证等执法装备，保障基层执法和应急救援用车。强化安全生产专业监管执法力量建设，严格新增执法人员专业背景和选拔条件，对新录用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坚持凡进必考必训，所有人员都要经执法资格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执政上岗。

加大干部交流力度，推进安全部门领导干部定期交流、轮岗，推进安全监管干部到企业挂职学习锻炼常态化。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干部系统轮训，增强“四个意识”，提升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能力，特别是强化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安全监管干部素质和能力提升培训，着力打造一支敢于担当、业务内行的安全生产监管队伍。

（三）深化重点领域专项整治

1.强化重点行业专项整治。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对重点行业领域实行全年性不间断的大排查大整治。煤矿方面，严格瓦斯零超限目标管理，狠抓顶板、水害等治理措施落实，引导60万吨/年以下煤矿加快退出。非煤矿山方面，加强对小型露天采石厂专项检查以及对砖瓦粘土企业专项整治，关闭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化工方面，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距离普查，加强动火及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的安全管理，深入开展打击违反作业票证专项行动。建设施工方面，深入推进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两场”联动，严厉打击违法分包、转包以及无资质从业等非法行为。烟花爆竹方面，继续开展批发企业“六严禁”，零售企业“两关闭”为主要内容的专项治理，依法查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其他方面，全面加强对工贸行业中小企业的安全基础管理和执法检查，加强在役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加强民用爆破物品全程动态流向监控，加强景区、景点安全设施建设。

2.强化城市运行安全保障。统筹城市地上地下建设规划，落实安全保障条件。开展各项管线设施安全专项整治，实施穿越城

市密集区、危险性较大的地下管线调整搬迁工作。开展易燃易爆单位、人员密集和“三合一”场所、高层建筑、城中村与棚户区、地下空间、养老院、幼儿园等重点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开展“交安”系列行动，强化校车、旅游包车、重型货车及营改非车辆监管，加强危险品运输与客运车辆动态实时监控，加强车辆超限超载检测。加强对城市隐蔽性设施、渣土受纳场等的监测监控。强化对大型活动的审批和安全监管，完善人员密集场所避难逃生设施，加强安全检查，坚决防止发生群死群伤事故。落实楼院产权单位、使用单位和物业服务单位的安全管理责任，将公用设施安全检查、重点时段安全提示、家居安全教育纳入物业管理服务范围，严格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

3.强化职业病危害防治。加强职业安全健康监管机构、执法队伍、执法装备建设。建立作业场所职业危害普查与申报系统和重点行业职业危害检测基础数据库，加强职业危害因素监测。深入开展粉尘、高毒物质危害严重行业专项治理，淘汰粉尘危害严重的小矿山、小水泥、小冶金等企业，加强硫化氢、一氧化碳、氯气、氨气、苯、重金属等主要急性职业性中毒隐患防治。推动用人单位依法履行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督促落实职业病危害告知、日常监测、定期报告、防护保障和职业健康体检等制度措施。督促用人单位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开展职业健康监护，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强化重点行业领域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培训与考核。到2020年，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负责人、劳动者职业卫生培训率达到

100%，涉及职业危害用人单位检测率、体检率及申报率达到100%。

（四）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1.建立风险隐患双控机制。各类企业要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确定安全风险类别和等级，建立企业安全风险数据库，绘制企业“红橙黄蓝”四色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要有效管控安全风险，实施分级、分层、分类、分专业管理；要实施安全风险公告警示，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要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和治理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实现闭环管理。实施分级分类安全监管，组织对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整体评估，对不同风险等级的企业，实行差异化、精准化动态监管。对企业报告的重大安全风险和重点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实行“网格化”管理，明确监管部门及责任。对城市公共区域安全风险进行全面辨识和评估，确定区域安全风险等级，建立区域安全风险数据库，绘制区域“红橙黄蓝”四色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并对不同等级的安全风险实行差异化管理。

2.发挥市场机制推动作用。大力推进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督促和引导安全风险大、发生事故波及范围广的企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倒逼企业加大安全投入、强化安全管理。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导安全保障能力低、长期亏损、扭转无望的企业主动退出。建立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黑名单”，实施部门联合惩戒。对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及责任人，在市场准入、项目立项、土地使用、行政审批、

享受财政补贴和政策性资金、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予以限制或禁止，并加大执法检查频次，确保每半年至少进行1次检查。对安全生产诚实守信企业，开辟“绿色通道”，在相关安全生产行政审批等工作中优先办理。设立12350举报电话，对举报企业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事故的人员实行高限奖励。

3. 推动购买安全技术服务。完善安全生产专家查隐患促整改工作机制，建立安全生产专家库，充分发挥专家在安全生产制度建设、政策制定、“三同时”审查、隐患排查、事故预防、应急救援、事故调查处理等方面的技术支撑作用。引进第三方机构参与安全监管和隐患排查，对重点危化企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委托双甲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参与安全监管，对八大行业、小型危化企业、非煤矿山企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聘请甲级资质安全评价机构进行隐患排查。加强安全生产中介机构的监督和管理，凡在辖区内开展安全工作的中介机构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书面告知评价、检测的相关内容，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随时抽查评价、检测人员的资质及评价、检测过程等情况。

（五）强化安全生产基础保障

1. 推动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扎实推进重点行业领域规模以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升级，引导工贸行业小微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煤矿、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和工矿商贸规模以上企业在规定时间内未实现达标的，责令停产整顿，达标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加强动态监管，及时将新增企业纳入达标创建范围，健全完善应达标单位基础台账。加大达标等级低和未达标单位的安全检查频次，督促达标单位认真开展年度自评，做好

自查自纠工作，持续改进安全绩效。对在规定期限内达不到最低标准、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取缔。对管理“滑坡”不再符合达标条件的单位，降低或撤销达标等级，并督促落实整改，重新评审确认等级。

2.强化安全生产技术支撑。推进企业重点工艺系统、装置设备、生产和施工手段等方面的安全技术改造，及时淘汰安全性能低下的落后技术、工艺、材料、装备。推进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领域“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推广应用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等，减少危险岗位人员数量和人员操作，到2020年重点行业领域机械化程度达到90%以上。在煤矿企业，推广无人少人工作面和掘锚一体化工艺。在化工企业，推广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运等环节重大危险源自动监控技术。在冶金企业，全面升级完善煤气管道泄漏检测报警系统。在消防系统，适当增配“高精尖”车辆，力争2020年现役消防队全部达到一级消防站装备配备标准。在交通运输领域，推广客运车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安全防控技术。

3.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加快信息技术与安全生产深入融合，建立覆盖全市全旗各部门、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网络系统，推进业务工作全流程信息化管理，实现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提高监管和执法效能。建立矿山、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等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动态数据库，加强日常监管，提升重大危险源监测、隐患排查、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预警监控能力。推进企业隐患排查治理系统建设，煤矿、非煤矿山、金属冶炼等规模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实现网上自查自改自报，危险化

学品、民爆物品等企业建设实现全过程信息化追溯，鼓励中小企业通过购买安全生产信息化服务实现安全生产科学管理。

（六）提高应急救援处置效能

1.强化应急救援基础能力建设。依托公安消防、大型企业等救援力量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尽快形成能够执行综合应急救援任务的骨干力量，建成政府企业相结合、综合专业相结合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加快推进大中型企业和工业园区的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立应急救援专家库，形成区域应急救援骨干力量。推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向各园区和苏木镇延伸，提高基层应急救援能力。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和管理，及时补充应急设备、应急物资，提高应急物资紧急运输能力，做好应急资源的整合工作，探索制定应急物资装备征用补偿政策，提高应急救援保障能力。开展多种形式应急救援法规、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基础知识宣传，提高社会公众应急自救能力。

2.加强应急预案管理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加强动态修订和完善。落实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报备制度，强化企业应急预案与政府相关应急预案的衔接。建立旗政府和有关部门应急预案演练制度，每年组织1次全旗开展政企联合、社企联动、多部门协作的实战型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预案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分级、分行业组织企业开展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实现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演练经常化、科学化，不断提高防灾避险、遇险逃生和事故救援实战能力。加快旗苏木镇、高危领域和重点行业大中型企业应急救援平台建设，完善应急平台监测预警、指挥协调、资源管理、预案管理和演练等功能应用。

3. 提高事故救援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完善事故应急处置制度，规范事故现场应急处置程序，不断完善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提高事故单位先行处置能力，掌握现场应急处置的主动权。加强事故现场统筹指挥协调，确保应急救援安全措施落实，防止事故扩大和引发次生灾害。加强事故单位与政府应急救援的联动，统筹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的协调运用。强化应急值守，加强舆情监控。建立完善应急处置信息发布管理制度，及时准确发布事故信息，引导各类新闻媒体、社会公众客观、公正报道事故信息，正确把握舆论导向。

（七）营造浓厚安全社会氛围

1. 强化舆论宣传引导。强化信息监测预警，完善信息收集、核实、报告、发布等制度，主动发布权威安全生产事故和相关问题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安全生产监督。巩固传统安全宣传阵地，在报纸、电视、电台开设安全生产频道或栏目，加大安全生产公益广告、知识技能、案例警示等投放力度。拓展新安全宣传阵地，推进专业频道、微信、微博和网络客户端建设，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安全专题宣传。强化汽车站、火车站、大型广场、大型商场、重点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的安全文化建设，力争每年至少制作5000份公共场所宣传画。建设安全文化主题公园、主题街道，开展安全园区、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创建活动。

2. 提升全民安全素质。推动安全知识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形成“人人要安全、人人保安全”的浓厚氛围。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面向基层干部、企业负责

人、班组长和一线员工，通过举办安全知识大赛、召开事故案例教育现场会等形式，提升全民安全意识和和安全技能。加强对职能部门、镇街、村（社区）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和监管人员的培训，定期举办专题培训班。强化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和考核，强化高危行业、中小企业一线操作人员操作培训。健全和完善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工作台账。

四、重点工程

（一）监管队伍素质提升工程

推进执法重心下移突出经济开发区（园区），保障基层安全监管机构和人员编制、办公场所、经费装备，强化安全生产基层专业执法力量，注重发挥苏木乡镇（街道）的协助执法作用。力争到2020年各级旗安全生产执法机构的人员编制、基础设施、装备配备等达到国家要求。

（二）“智慧安监”工程

在“互联网+智慧安监平台”基础上，建设达拉特旗安全生产监管应急指挥信息平台，具备安全生产事故预警、执法取证、隐患排查、应急指挥、重大危险源监测监管、作业票监管六大功能，为安全监管和防范事故提供信息化支撑。

（三）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工程

全面推动岗位达标、车间达标和企业达标，到2020年，应达标企业评审达标率达到100%，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等规模以上企业全部达到二级标准化以上，其他行业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扩大小微企业达标覆盖面。

（四）职业安全健康监护工程

推广“职业健康监护信息卡普及推广工程”，实现全覆盖，发卡人数达十万人以上。深入开展“职业安全健康示范企业”创建活动，力争培育10家以上示范企业。全面启动实施职业安全健康监护“降噪”、“除尘”、“灭毒”三大专项治理行动，控制噪声聋、尘肺等职业病的高发多发态势。

（五）公路安全防护工程

建设完善公路隧道内各类安全避险设施以及事故多发、易发、临水、临崖、临铁、急弯、陡坡等重点路段的道路标志标线，规范增设避险车道等安全防护设施。完善交通安全警示标志、标线标识等安全防护设施，全面提升公路安全水平。

（六）安全素质提升工程

选择若干安全警示教育工作扎实、安全文化先进的企业建设安全警示教育基地和安全科普体验馆，提升各类人员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搭建全媒体宣传教育平台，开发网络培训平台和APP，制作安全培训视频课程，抓好重点人员培训考核工作，力争“三项岗位”人员100%持证上岗，高危行业从业人员100%培训后上岗。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分解落实规划确定的安全生产目标指标、主要任务、重点工程。安委会要充分发挥协调作用，及时掌握本地区规划目标

和任务完成进度，充分调动各方力量，研究解决跨部门、跨行业的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完成规划任务。

（二）加大投入保障

完善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制度，加大执法检查、科技研发、技术支撑体系建设、事故隐患治理、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建设、重大危险源监控、信息化建设、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等资金投入，实现安全投入与财政支出同步增长。落实财政、金融、税收等有利于安全生产的优惠政策，引导社会资金投入。企业要严格执行安全费用提取使用制度，确保安全投入。

（三）加强评估考核

各级各部门要制定年度实施计划，明确目标任务、工作措施和责任领导、具体责任人，并将规划推进落实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考核内容。旗政府将在2018年组织开展规划中期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对规划范围、主要目标、重点任务进行动态调整，优化政策措施和实施方案；2020年对规划最终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结果。

达拉特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年5月31日印发